|  |
| --- |
| 北京市因公临时赴台人员备案表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政治面貌 | 　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　 | 是否为涉密人员及涉密等级 | 　 | 健康状况 | 　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居住地（是否取得外国国籍、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组团单位 | 　 | 在团组中拟任职务 | 　 |
| 赴台任务 | 　 | 赴台身份 | 　 |
| 赴台任务审批单位 |   | 起止时间（ 天） | 　 |
| 最近一次因公赴台时间及任务 | 　 |
| 人员派出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|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|
| 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（公章） | 单位（公章）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。 是□ 否□ |

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制

**填表说明和要求**

1、“涉密等级”分为一般涉密、重要涉密和核心涉密三类。

2、“家庭主要成员情况”，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。称谓要采取规范写法：配偶为妻子、丈夫，子女为儿子、女儿，多女子为长子、次子、三子、长女、次女、三女等，父母为父亲、母亲。

干部的配偶及子女有在国外（境外）学习、工作、定居和在中外合资或外资企业工作的，其所在院校、定居地点、工作单位及职务，应如实填写。

3、“在团组中拟任职务”分为团组长、团员两类。

4、所在单位要对赴台人员条件进行严格把关，给出明确意见。按照中发办[2012]5号文件规定，“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”的情形包括：国家法律规定不准出境的；因涉嫌违纪违法已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的。“一般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”的情形包括：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；属于退（离）休人员的；受到党纪政纪撤职以上处分未满5年的；违反外事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；国家工作人员已确定要调转工作单位的。到龄免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一般也不得批准出国执行公务。

**5、“负责人签字”由所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纸质版送至组织部（主楼D457室），电子版请发到zuzhibu@ncepu.edu.cn邮箱，并于7个工作日后到组织部（主楼D457室）将办理好的备案表取回，咨询电话61772302。**